

澄城县民政局
分散特困人员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澄城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 澄城县鹤童老年公寓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澄城县民政局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民政局与澄城县鹤童老年公寓就澄城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人员探访关爱服务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分散特困人员 探访关爱服务	1	项	285500.00 元
总计：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285500.00）			

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服务期内问题及时处理,具体条款以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满足项目要求，提交最终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60%。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监督检查考核。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2. 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用。

(2)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顺利进行。

3. 乙方权利

(1) 按照合同及有关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发现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4. 乙方义务

(1) 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规定标准。

(2) 向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负责，细心；

第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确保质量、符合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
2. 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3. 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澄城县民政局 (盖章)	澄城县鹤童老年公寓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澄城县福街五路 向北 200 米	地址：澄城县长宁街北埝七 巷 11 号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 楼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張平	法人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刘永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澄 城支行营业部	
	帐号：26535301040001329	
日期：2025年5月21日	日期：2025年5月21日	日期：2025年5月21日